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383号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博汇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博汇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汇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博汇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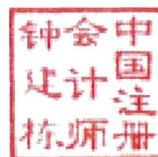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博汇股份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97,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97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0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6,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469,669.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9,530,330.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46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以下均为当年累计发生额）：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717,974.82元，银行手续费支出64.00元，投资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420,000,000.00元，收回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420,0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元，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84,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05,754,420.57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302,740,797.32元，差异3,013,623.25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668,623.25元；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345,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2年8月23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8000179275	62,407,193.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36556393	243,347,227.17
合计		305,754,420.5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



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剩余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本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两年，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9月，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9月。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2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5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80			9,324.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否	38,953.03	38,953.03	471.80	9,324.90	23.94	2026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953.03	38,953.03	471.80	9,324.90					
合计			38,953.03	38,953.03	471.80	9,324.9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钟建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5-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5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02 日

姓名

姓 Full name

性别

性 Sex

出生日期

期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浙江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301199103101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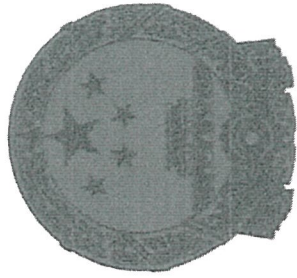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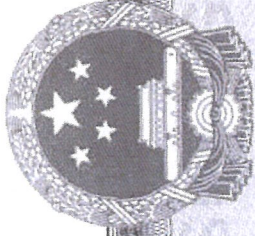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89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检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